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已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
(截至 1999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備註
<p>1. <u>移交權力及轉授權限</u></p> <p>1.1 政府當局須解釋會藉甚麼立法或行政安排，在條例開始實施時將前主管當局的權力移交予新主管當局(例如：須否就各項新轉授在憲報刊登公告)。</p> <p>1.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說明實施顧問報告各項主要建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p> <p>1.3 政府當局須闡釋在移交權限後，向新類別公職人員轉授法定權力的程序。</p> <p>1.4 政府當局須提供對照表，說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不同條文將法定權力向各類獲授權公職人員轉授及授權的安排。</p>	<p>13.5.1999</p> <p>13.5.1999</p> <p>25.5.1999</p> <p>4.6.1999</p>	<p>CB(2)2088/98-99(01)</p> <p>CB(2)2088/98-99(01)</p> <p>CB(2)2204/98-99(01)</p> <p>CB(2)2387/98-99(01)號文件 附錄 III</p>	

1.5	政府當局須研究就 附表 3 第 84 段 所訂第 83A 條而言，指定一個主管當局是否已然足夠。	15.9.1999	CB(2)96/99-00(02)	
2.	費用			
2.1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按資助水平分類列出現時各項費用(包括須收回全部成本的費用)，並提供資助水平的理據或收費原則。	25.5.1999	CB(2)2204/98-99(01)	
2.2	政府當局須就一些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就文化及康樂服務採取兩級釐定費用機制(規定資助幅度須獲立法會批准)。	25.5.1999	CB(2)2204/98-99(01)	
2.3	政府當局須就有助立法會監察釐定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擬議機制提交文件。	11.6.1999	CB(2)2374/98-99(01)	
2.4	政府當局須建議機制(例如藉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可審核及通過若干“基本”服務的收費。	25.6.199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已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作出口頭回應(亦請參閱第 2.9 項)。
2.5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消費物價指數減 X%”的模式釐定資助水平。	25.6.1999	CB(2)2522/98-99(02)	
2.6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市政局”)批准在某段期間內調整收費的次數。	25.6.1999	CB(2)2522/98-99(02)	

2.7	政府當局須澄清區議會在批准收費方面，會否扮演一定角色。	25.6.1999	CB(2)2522/98-99(02)	
2.8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釐定街市檔位租金的現行和擬議機制，以及現行和擬議的上訴制度。	30.7.1999	CB(2)2747/98-99(05)	
2.9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建議中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批機制釐定某些受歡迎文娛設施的費用的準則／理據及適用範圍。	8.10.1999		有待回覆。
2.10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新訂第124J(1)條（條例草案附表3第63段新增的第XIA部）中刪除“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	8.10.1999		有待回覆。
2.11	政府當局須就2 000種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需經常調整收費的文娛節目／活動費用，提供分項資料。	8.10.1999		有待回覆。
3.	<u>進行重組節省的開支總額</u>			
3.1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重組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25.5.1999	CB(2)2204/98-99(01)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新架構的人手編制；有關細節一經落實，便會向議員匯報。	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p>4. <u>移交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u></p>			
<p>4.1 政府當局須研究將兩個市政局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移交政府的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的法律效力，即政府能否妥善處理重議合約內容的要求、或訂約有關方提出的賠償申索，或受移交安排影響的第三方向訂約各方提出的賠償申索。</p>	<p>4.6.1999</p>	<p>CB(2)2374/98-99(02)</p>	
<p>4.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說明兩個市政局或其執行部門現時正在洽談甚麼合約，而該等合約可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生效或繼續有效。</p>	<p>4.6.1999</p>	<p>CB(2)2387/98-99(01)號文件附錄 I 及 II 和 CB(2)2522/98-99(03)號文件</p>	
<p>4.3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兩個市政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5(3)及(4)條起訴政府，以及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現時是否獲豁免承擔若干義務及法律責任。</p>	<p>4.6.1999</p>	<p>CB(2)2374/98-99(02)</p>	
<p>4.4 政府當局須澄清下列事項：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有關使用“UC”及“RC”字頭車輛號碼的安排，以及有關移交知識產權的安排，包括兩個市政局的徽號和與兩個市政局訂有合約的藝術家的作品。</p>	<p>4.6.1999</p>	<p>CB(2)2374/98-99(02)</p>	
<p>4.5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權力移交後，兩個市政局的僱員是否繼續享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保障。</p>	<p>4.6.1999</p>	<p>CB(2)2522/98-99(02)</p>	

4.6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締約一方在合約所訂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政府後撤銷該合約的可能性。	25.6.1999	CB(2)2522/98-99(02)	
4.7	政府當局須澄清兩個市政局轄下各個委員會所簽訂的合約或協議的地位，是否等同兩個市政局所簽訂的合約。	25.6.1999	CB(2)2522/98-99(02)	
4.8	政府當局須確定兩個市政局所簽訂的現有合約，有否包括任何禁止移交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條款。	25.6.1999	CB(2)2522/98-99(02)	
4.9	政府當局須澄清在權力移交後，條例草案是否能夠妥善處理兩個市政局與其他地方或政府的合約關係。	25.6.1999	CB(2)2522/98-99(02)	
4.10	政府當局須就一宗關於在物業轉讓擁有權後追討欠租的法庭案件，提供有關詳情。	25.6.1999	CB(2)2510/98-99	
4.11	政府當局須確定法庭就上述案件所作的判決對條例草案有否任何影響。	6.7.1999	CB(2)2598/98-99(02)	
5.	<u>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u>			
5.1	政府當局須解釋 條例草案第 10 條 就罪行及使法案的草擬方式更明確方面有何目的。	6.7.1999	CB(2)2598/98-99(02)	

5.2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法例所載、與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相若的有關係文文本。	6.7.1999	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A 附錄 I 至 IV	
5.3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的目的及法律效力。	6.7.1999	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A	
5.4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在《香港回歸條例》制定後，如何處理持續的罪行。	20.7.1999	CB(2)2630/98-99(02)	
5.5	政府當局須將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的範圍局限於只涵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0.7.1999	CB(2)2630/98-99(02)	
5.6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必要制訂 條例草案第 11 條 ，以及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條文超越了其獲賦予的權力，誰人可以尋求司法覆核。	20.7.1999	CB(2)2630/98-99(02)	
6.	<u>協調附屬法例的分歧(附表 1 及 2)</u>			
6.1	政府當局須就 附表 1 及 2 所列各項附屬法例的有關係文提供對照表。	6.7.1999	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 B	

7. <u>政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權責分工</u> <u>(附表 3)</u>			
7.1 政府當局須就衛生署、漁農處及擬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三者之間的權責分工作出解釋。	20.7.1999	CB(2)2630/98-99(02)	
7.2 政府當局須闡釋根據第 132 章在食物及藥物衛生方面的權責分工。	23.7.1999	CB(2)2747/98-99(03)	
7.3 政府當局須具體闡釋在建議的組織架構之下，哪些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因食物引致的疫症，以及處理程序為何。	27.7.1999	CB(2)2747/98-99(04)	
7.4 政府當局須就現行及建議處理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的程序，提供對照表。	27.7.1999	CB(2)2747/98-99(02)	
7.5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借調衛生署的衛生主任一事上，現行及建議的程序為何。	27.7.1999	CB(2)2747/98-99(02)	
7.6 政府當局須解釋哪些主管機關負責識別及控制傳染病，包括有關泳灘、牲畜及海鮮的傳染病。	27.7.1999	CB(2)2747/98-99(02)	
7.7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 第 56 段 所訂有關管轄和管理公眾墳場的職責，移交予另一個部門。	27.7.1999	CB(2)2747/98-99(02)	

7.8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 第 58 段 所訂有關檢掘遺骸的職責，移交予另一個部門。	27.7.1999	CB(2)2747/98-99(02)	
7.9	政府當局須就建議設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提供文件。	30.7.1999	CB(2)2747/98-99(02)	
7.10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闡釋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權責分工建議。	10.9.1999		有待回覆。
7.11	政府當局須採取緊急行動，檢討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60 條 之下有關食物及藥物事宜的灰色地帶應由哪個主管機關負責。	29.9.1999		有待回覆。
8.	<u>廢除附屬法例</u>			
8.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建議廢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第 40 及 40A 條，因為若干偏遠地區現時仍設有工人臨時宿舍。	13.5.1999	CB(2)2088/98-99(01)	
8.2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行法例是否能夠充分涵蓋 附表 2 所列各項將予廢除的附例。	20.7.1999	CB(2)2646/98-99(02)號文件附件 A	

8.3	政府當局須說明有否其他根據第 132 章訂立的附例被廢除。	23.7.1999	CB(2)2646/98-99(02)	
9.	<u>物業單位、酒店及旅館 (附表 3)</u>			
9.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必要保留第 87 條。	23.7.1999	CB(2)2646/98-99(02)	
10.	<u>附表 3 的其他條文</u>			
10.1	政府當局須澄清根據第 42 段准許張貼招貼、海報及廣告板的各個主管機關為何。	27.7.1999	CB(2)2747/98-99(02)	
10.2	政府當局須澄清第 45 段所訂有關在博物館以外地方展示藝術品的政策及安排。	27.7.1999	CB(2)2747/98-99(02)	
10.3	政府當局須澄清為何有必要在第 50 段有關遊戲及運動項目的提述中，保留“有組織”一詞。	27.7.1999	CB(2)2747/98-99(02)	
10.4	政府當局須解釋其對精簡飲食業發牌制度顧問報告的初步意見。	30.7.1999	CB(2)2747/98-99(06)	
10.5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現行規管公眾及私人泳池的制度，以及就公眾及私人泳池釐定劃一標準的可行性。	30.7.1999	CB(2)2747/98-99(07)	

10.6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設於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處所的公眾街市，與設於私人處所的街市的管制規定有所不同理據何在。	30.7.1999	CB(2)2747/98-99(05)	
10.7	政府當局須就釐定市區及新界的公眾街市租金的未來安排／政策考慮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10.9.1999		有待回覆。
10.8	政府當局須說明 第 84 段 所訂第 94 條將會保留抑或刪除。	15.9.1999	CB(2)96/99-00(02)	
10.9	政府當局須就 第 84 段 所訂第 105P 條提供資料，說明臨時市政局審批有關申請的做法。	15.9.1999	CB(2)96/99-00(02)	
10.10	政府當局須提供比較列表，解釋在根據第 131(1)條就（ 第 87 段 ）罪行提出法律程序一事上，現時及建議可用的名義有何不同。	15.9.1999	CB(2)2886/98-99	
10.11	政府當局須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S 條的理據提供資料，並檢討其草擬方式。	29.9.1999		有待回覆。

<p>10.12 政府當局須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11D 條所訂有關新街道命名及更改現有街道名稱的機制、準則及公眾諮詢安排，並就該等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p> <p>10.13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 91 段所訂公眾乒乓球室及桌球場所的發牌準則為何。</p>	<p>29.9.1999</p> <p>15.9.1999</p>	<p>CB(2)96/99-00(02)</p>	<p>有待回覆。</p>
<p>11. <u>建議的上訴機制（附表 3 及 4）</u></p>			
<p>11.1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現行和建議的上訴機制，以及建議的成員組合的理據何在。</p>	<p>30.7.1999</p>	<p>CB(2)2747/98-99(02)</p>	
<p>11.2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小組中加入一名相關區議會的議員。</p>	<p>29.9.1999</p>		<p>有待回覆。</p>
<p>11.3 政府當局須研究由適當的上訴機制處理涉及街市檔位租約（及租金）的個案。</p>	<p>29.9.1999</p>		<p>有待回覆。</p>
<p>11.4 政府當局須研究擬議上訴機制如何可充分涵蓋兩個市政局轄下覆檢委員會的現有職能。</p>	<p>5.10.1999</p>		<p>有待回覆。</p>

11.5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就政府部門使用第二重上訴機制設定若干限制。	5.10.1999		有待回覆。
11.6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決定上訴聆訊應否閉門進行的現行準則為何。	5.10.1999		有待回覆。
12.	<u>《宣傳品規例》(第 145 至 152 段)</u>			
12.1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 149 段所訂第 11 條。	15.9.1999	CB(2)67/99-00(01)	
13.	<u>《泳灘規例》(第 153 至 168 段)</u>			
13.1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有關在泳灘上進行公眾集會及聚會的第 13 條 (第 165 段)，因為已另有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法例。	15.9.1999	CB(2)67/99-00(01)	亦請參閱第 15.2 及 25.3 項。
14.	<u>《商營浴室規例》(第 180 至 194 段)</u>			
14.1	政府當局須就設於私人會所、健身中心及大型私人屋邨的浴室，解釋有關的發牌政策、標準及程序。	17.9.1999	CB(2)96/99-00(03)	

<p>15. <u>《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95 至 222 段)</u></p> <p>15.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第 13 條 (第 207 段) 就存放骨灰於火葬場訂有居港期規定。</p> <p>15.2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規管公眾集會及衣著的條文, 因為第 15 條 (第 209 段) 所訂的該等條文已屬過時及不必要。</p> <p>15.3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就新增的第 IIIA 部 (第 212 段), 提供有關私人火葬場的登記政策、程序及監管事宜的資料。</p> <p>15.4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就火化寵物屍骸和焚化動物骸骨及醫療廢物等的擬議安排提供資料。</p>	<p>17.9.1999</p> <p>17.9.1999</p> <p>17.9.1999</p> <p>17.9.1999</p>	<p>CB(2)96/99-00(02)</p> <p>)</p> <p>CB(2)67/99-00(01)</p> <p>)</p> <p>CB(2)96/99-00(02)</p> <p>)</p> <p>CB(2)96/99-00(02)</p> <p>)</p>	<p>亦請參閱第 13.1 及 25.3 項。</p>
<p>16. <u>《食物業規例》(第 231 至 266 段)</u></p> <p>16.1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就給予豁免的理據 / 政策提供資料。</p> <p>16.2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就第 248 段建議修訂的目的及其法律效力提供資料。</p>	<p>17.9.1999</p> <p>17.9.1999</p>	<p>CB(2)96/99-00(02)</p> <p>)</p> <p>CB(2)67/99-00(01)</p> <p>)</p>	

<p>16.3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 260 段為何採用區域市政局附例，而該等附例規定的發牌條件較市政局附例所訂者嚴格。</p> <p>16.4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250(e)段所訂關於發出牌照複本的第 31(6)條，重新加入“被意外污損”。</p> <p>16.5 政府當局須檢討出售規則附表 1 及 2 所訂禁售／限制出售食物類別的食肆的發牌政策及規定。</p>	<p>17.9.1999</p> <p>17.9.1999</p> <p>17.9.1999</p>	<p>CB(2)67/99-00(01)</p> <p>)</p> <p>CB(2)67/99-00(01)</p> <p>)</p> <p>CB(2)96/99-00(02)</p> <p>)</p>	
<p>17. <u>《冰凍甜點規例》(第 277 段)</u></p> <p>17.1 政府當局須說明冰凍甜點小販是否確實必須穿著制服及展示號碼。</p> <p>17.2 政府當局須確認臨時市政局與臨時區域市政局對市區和新界流動小販的現行政策，在進行重組後一段時間，例如兩年內，仍會維持不變。</p>	<p>17.9.1999</p> <p>17.9.1999</p>	<p>CB(2)67/99-00(01)</p> <p>)</p> <p>CB(2)96/99-00(02)</p> <p>)</p>	

<p>17.3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規例第 18 條重新加入《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8(1)(i)條（以禁止在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附近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p>	<p>17.9.1999</p>	<p>CB(2)67/99-00(01)</p>	<p>亦請參閱第 22.1 項。</p>
<p>18. <u>《殯儀館規例》（第 304 段）</u></p> <p>18.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可撤銷牌照的情況中，刪除“某人未滿 21 歲”的規定。</p>	<p>17.9.1999</p>	<p>CB(2)67/99-00(01)</p>	
<p>19. <u>《小販規例》（第 315 至 318 段）</u></p> <p>19.1 政府當局須提供比較列表，說明現行及建議條文有何分別，並解釋為何採用建議的條文。</p>	<p>17.9.1999</p>	<p>CB(2)96/99-00(04)</p>	<p>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p>
<p>20. <u>《圖書館規例》（第 372 至 404 段）</u></p> <p>20.1 政府當局須考慮該規例應否改稱為《公共圖書館規例》。</p> <p>20.2 政府當局須考慮圖書館館長是否有需要就攜帶書寫工具進入圖書館施加限制。</p>	<p>22.9.1999</p> <p>22.9.1999</p>	<p>CB(2)67/99-00(01)</p> <p>CB(2)67/99-00(01)</p>	

<p>21. <u>《街市宣布公告》(第 405 段)</u></p> <p>21.1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在附表中，以中英文載列所有街市的名稱。</p>	<p>22.9.1999</p>	<p>CB(2)67/99-00(01)</p>	
<p>22. <u>《奶業規例》(第 406 至 441 段)</u></p> <p>22.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發牌規定中，重新加入有關禁止在處所內任何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部分，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條文。</p> <p>22.2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19(1)條加入“奶類或奶類飲品隨後冷卻後所達到的溫度”。</p>	<p>22.9.1999</p> <p>22.9.1999</p>	<p>CB(2)67/99-00(01)</p> <p>CB(2)67/99-00(01)</p>	<p>亦請參閱第 17.3 項。</p>
<p>23. <u>《博物館規例》(第 442 至 454 段)</u></p> <p>23.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法例中規定博物館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p> <p>23.2 政府當局須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下所有有關規例中，加入絕對卸除因損失或損毀而引起的法律責任的條文。</p>	<p>22.9.1999</p> <p>22.9.1999</p>	<p>CB(2)67/99-00(01)</p> <p>CB(2)67/99-00(01)</p>	<p>亦請參閱第 27.2 項。</p>

23.3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 11 條所訂 20%附加費的理據。	22.9.1999	CB(2)67/99-00(01)	
24.	<u>《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456 至 468 段)</u>			
24.1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 10(1)條所訂在臨時市政局轄區範圍內就厭惡性行業施加額外發牌條件的做法有何影響，而該規定在實施時應否有寬限期。	22.9.1999	CB(2)67/99-00(01)	
24.2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 19 條中“酌情”之前的“絕對”兩字應否刪除。	22.9.1999	CB(2)67/99-00(01)	
24.3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 21 條(對某些人的限制)所訂的年齡限制為 14 歲的理據。	22.9.1999	CB(2)67/99-00(01)	亦請參閱第 34.1 項。
25.	<u>《遊樂場地規例》(第 491 至 514 段)</u>			
25.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20(1)條加入“雕像或其他雕塑”是否必需。	22.9.1999	CB(2)67/99-00(01)	
25.2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14(1)條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是否必需。	24.9.1999	CB(2)67/99-00(01)	
25.3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第 28 條(公開演講等)，因為現時已有其他規管公開演講、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法例。	24.9.1999	CB(2)67/99-00(01)	亦請參閱第 13.1 及 15.2 項。

<p>26. <u>《私營墳場規例》(第 517 至 530 段)</u></p> <p>26.1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第 9(2)條中有關不得將棺木或甕盎放置在地面上的規定。</p>	<p>24.9.1999</p>	<p>CB(2)67/99-00(01)</p>	
<p>27. <u>《公眾墳場規例》(第 550 至 564 段)</u></p> <p>27.1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 7A 條 (墓台的大小及安葬的限制) 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使其更為明確。</p> <p>27.2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在 1996 年加入的第 9 條 (政府或市政局無須就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的背景資料。</p> <p>27.3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 載列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例中哪些條文訂有相若的卸責條款, 並列舉在其他法例中訂有該類卸責條款的例子。</p>	<p>24.9.1999</p> <p>24.9.1999</p> <p>24.9.1999</p>	<p>CB(2)67/99-00(01)</p> <p>CB(2)67/99-00(01)</p> <p>CB(2)96/99-00(02)</p>	<p>亦請參閱第 23.2 項。</p>
<p>28. <u>《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565 至 586 段)</u></p> <p>28.1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就第 15 條及其他規例訂定劃一年齡限制, 例如 14 或 16 歲。</p>	<p>24.9.1999</p>	<p>CB(2)67/99-00(01)</p>	

<p>29. <u>《公廁（行爲及舉止）規例》（第 587 至 597 段）</u></p> <p>29.1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 4、5(d)、8 及 12 條是否必需。</p>	24.9.1999	CB(2)67/99-00(01)	
<p>30. <u>《公眾街市規例》（第 610 至 622 段）</u></p> <p>30.1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第 6 條的目的而言，“any <u>one person</u>”（意指任何一人）是否恰當。</p>	24.9.1999	CB(2)67/99-00(01)	
<p>31. <u>《公眾泳池規例》（第 623 至 635 段）</u></p> <p>31.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4(k) 條中刪除“或穿著極少衣服”。</p> <p>31.2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 7 條（不得進入分配給異性使用的更衣室）所訂的年齡限制（8 歲）或身高限制（1.35 米）。</p>	24.9.1999	CB(2)67/99-00(01)	
<p>31.2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 7 條（不得進入分配給異性使用的更衣室）所訂的年齡限制（8 歲）或身高限制（1.35 米）。</p>	24.9.1999	CB(2)67/99-00(01)	
<p>32. <u>《屠房規例》（第 648 至 685 段）</u></p> <p>32.1 政府當局須考慮施加更嚴格的發牌條件，以減低在荃灣屠房附近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和滋擾。</p>	24.9.1999	CB(2)96/99-00(02)	

<p>33. <u>《泳池規例》(第 700 至 714 段)</u></p> <p>33.1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6(1)(h)條中加入有關提供同等廁所設備,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的規定。</p> <p>33.2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施時給予寬限期的大前提下,應否採用現行區域市政局附例就私人泳池所訂的較嚴格發牌規定。</p> <p>33.3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第 15 條中有關租用毛巾的過時條文。</p>	<p>24.9.1999</p> <p>24.9.1999</p> <p>24.9.1999</p>	<p>CB(2)67/99-00(01)</p> <p>)</p> <p>CB(2)67/99-00(01)</p> <p>)</p> <p>CB(2)67/99-00(01)</p> <p>)</p>	
<p>34. <u>《殮葬商規例》(第 715 至 726 段)</u></p> <p>34.1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第 7 條(拒絕與撤銷)所訂的年齡限制。</p> <p>34.2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納現行市政局附例的文本,藉以改進第 8 條的草擬方式。</p>	<p>24.9.1999</p> <p>24.9.1999</p>	<p>CB(2)67/99-00(01)</p> <p>)</p> <p>CB(2)67/99-00(01)</p> <p>)</p>	<p>亦請參閱第 24.3 項。</p>

35. <u>酒牌局 (附表 5)</u>			
35.1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建議中酒牌局的成員人數、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次數是否恰當，並足以應付酒牌局日後的工作量。	5.10.1999		有待回覆。
35.2 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改善酒牌局運作的建議，例如設立若干個成員人數較少的審裁小組，以確保公平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5.10.1999		有待回覆。
35.3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社”的定義及涵蓋範圍，以及會社獲豁免遵守酒牌規定的現行準則／程序。	8.10.1999		有待回覆。
35.4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兩個臨時市政局仍未作出決定的酒牌申請數目。	8.10.1999		有待回覆。
35.5 政府當局須解決執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32 條的問題，即當局是否有權拘捕在已領有酒牌的處所獲准售酒時間以外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	8.10.1999		有待回覆。

36. <u>相應及雜項修訂（附表 7）</u>			
36.1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列表，說明對附表 7 所載各項條例作出的重大改變。	8.10.1999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0 月 12 日